

## 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度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85007 號函。

#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增加家長、志工多元性別觀念，以推廣家庭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理念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強化家長對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令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- 四、加強家長兒少保護觀念，增進自己的親職能力，營造溫馨、關懷、平等的家庭氣氛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自強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

### 肆、研習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

### 伍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圖書室（地址：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）

### 陸、參加對象：請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每校推派至少一名家長會委員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家長參加。（報名表詳見附件二）

### 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 108/10/9(三)前，協助完成家長報名表傳真事宜。

- 一、傳真號碼：03 - 4636736 總務處。
- 二、聯絡電話：03 - 4553494 # 611 輔導室輔導組。

### 捌、研習課程：詳見附件一。

### 玖、經費來源：研習經費由教育部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。

### 拾、獎勵辦法：承辦學校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，依據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。

### 拾壹、辦理本項研習之工作人員，於工作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 12 個月內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覈實補休假半日。

### 拾貳、本計畫陳請 校長核可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一

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課程表

時 間	課程主題	主持人或講師
08：30～08：50	報到	自強國中團隊
08：50～09：00	主席致詞	教育局長官 蘇品如校長
09：00～10：30	吾家小孩初成長(一)－ 談性平說愛情、話網路觀生涯	王智誼諮商心理師
10：30～10：40	休息	自強國中團隊
10：40～11：50	吾家小孩初成長(二)－ 談性平說愛情、話網路觀生涯	王智誼諮商心理師
11：50～12：1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蘇品如校長 王智誼諮商心理師



附件二

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
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

【報名表】

學校名稱：	
學校聯絡人：	
聯絡電話：	

編號	家長姓名	性別	連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
☆ 研習日期：108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。

☆ 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圖書室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）。

☆ 參加對象：全市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請協助推派至少一名家長會委員或對本議題  
有興趣的家長參加。

☆ 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於 108/10/9(三)前，協助完成家長報名表傳真事宜。

一、傳真號碼：03 - 4636736 總務處。

二、聯絡電話：03 - 4553494 # 611 輔導室輔導組。

